

判決暨支付令
同意書

案卷編號

不用於向法院提交。
僅供參閱。

馬薩諸塞州審理法院
小額索償法庭



原告，係本同意書的簽署方

僅用於參閱之目的。

訴

- 波士頓市法院 _____ 分院
 地區法院 _____ 分院
 房屋法院 _____ 分院

被告，係本同意書的簽署方

申請的還款複查日期

若原告已搬遷，請在此畫一個叉，並在上面或法庭副本的背面填寫新的地址

未申請還款複查

對原告的判決。茲同意，法庭在本小額索償案中可判決上述原告勝訴，並判決上述被告敗訴：

美元 _____ 損害賠償

另加判決前利息，自 _____ (日期) 起計算，利率為法庭利率

美元 _____ 費用

12% 或約定利率 _____ %

美元 _____ 律師費
(若合約或法律允許)

原告放棄判決前利息

判決後利息

支付令。另同意法庭可發出支付令，要求被告：

在 _____ (日期) 或之前，向原告支付判決賠償款的總額。

自 _____ (日期) 起，每個 星期 月向原告支付 _____ 美元，直至全額支付判決賠償款的總額。

本表格第 2 頁所列任何豁免收入不得用於履行本支付令。

修改支付令。法庭在本小額索償案中已作出判決，茲同意法庭可對該支付令修改如次：

本表格第 2 頁所列任何豁免收入不得用於履行本支付令。

全額履行。另同意本索償或判決賠償款已全額履行。
(依照法庭規則，判決賠償款全額支付後，原告必須向法院提交判決賠款清償確認書。)

判決被告勝訴。茲同意在本小額索償案內，法庭可判決上述被告勝訴，原告不得有異議。

撤案。茲同意法庭可判決撤銷本小額索償案。

反訴判決。另同意法庭可就上訴被告對上述原告提出的反訴作出如次判決：

其他條款或意見

經法庭認可後，可按上述條款發出判決暨支付令，具有法庭命令的強制力。

X _____ 原告或原告代理人簽名 _____ 原告或原告代理人簽名 _____ 日期

X _____ 被告或被告代理人簽名 _____ 原告或原告代理人簽名 _____ 日期

法庭審核意見 (由治安官選擇使用)

作為法庭的判決和 (或) 支付令簽發。 同意書係在公開法庭上提交，並已就任何支付令對被告進行規則 7(a) 查詢。

治安書記官/助理書記官

豁免支付令的收入

1、法律規定，下列來源的所有收入可豁免任何支付令：

- 失業救濟金 (G.L. c. 151A, § 36)
- 工傷補償金 (G.L. c. 152, § 47)
- 社會安全福利金 (42 U.S.C. § 401)
- 聯邦老人、喪偶者和殘障者保險福利金 (42 U.S.C. § 407)
- 老年人、盲人及殘障者補充社會安全收入 (SSI) (42 U.S.C. § 1383[d][1])
- 其他殘障保險福利金，最高每週 400 美元 (G.L. c. 175, § 110A)
- 老人及殘障者緊急救助金（現依據 G.L. c. 117A）
- 退伍軍人福利金
 - 聯邦退伍軍人福利金 (38 U.S.C. § 5301[a])
 - 部份第二次世界大戰退伍軍人特別福利金 (42 U.S.C. § 1001)
 - 立功退伍軍人福利金 (38 U.S.C. § 1562)
 - 州退伍軍人福利金 (G.L. c. 115, § 5)
- 有未成年子女家庭過渡補助計劃 (AFDC) 福利金 (G.L. c. 118, § 10)
- 母嬰健康服務固定撥款計劃福利金 (42 U.S.C. § 701)
- 其他公共補助福利金 (G.L. c. 235, § 34, fifteenth)

2、另外，工資或因受僱工作而取得之退休收入也有一部份可豁免任何支付令。豁免額為

400 美元或每週可支配收入的 85%，以較高者為準。

馬薩諸塞州法律規定的豁免額為債務人總收入的 85%、聯邦最低工資（截至 7/24/09 為每小時 7.25 美元）50 倍或馬薩諸塞州每週最低工資或其一部份（依據 G.L.c. 151, § 1，為每小時 8.00 美元）中的較高者。（G.L. c. 224, § 16 & c. 246, § 28）。聯邦豁免額 (15 U.S.C. § §1671-1677) 總是低於馬薩諸塞州豁免額，因此不適用。

被告工資或因受僱工作而取得之退休收入豁免額計算表

此處填寫您「每週總收入」= 美元 _____

若您每週總收入低於 400 美元，
則如實填寫您每週總收入的金額 →

若您每週總收入為 400–470 美元，則填寫 400 美元 →

若您每週總收入超過 470 美元，
則填寫您每週總收入的 85% →

美元

這就是您每週總收入
可豁免任何支付令的金額。